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

地 址：臺北市○○區○○路○段○號 B○

申請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被處罰鍰事件，不服本處 107 年 6 月○日北市稽法乙字第○○○○○○○號裁處書所為處分，申請復查，本處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復查駁回。

事 實

緣申請人所有原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cc，廠牌為 VOLKSWAGEN，顏色黑，107 年 6 月 1 日吊銷重領車牌號碼○○○○○-○○；下稱系爭 A 車輛)之號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7 年 5 月 6 日查獲懸掛於○○有限公司(代表人為申請人)所有原車牌號碼○○-○○○○○號車輛(汽缸總排氣量○○cc，廠牌為 BENZ，顏色銀，107 年 6 月 1 日吊銷重領車牌號碼○○-○○○○○；下稱系爭 B 車輛)，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經本處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罰倍數參考表)審理，爰以 107 年 6 月○日北市稽法乙字第○○○○○號裁處書，按系爭 A 車輛 107 年全年應納使用牌照稅

額新臺幣(下同)28,220 元處 2 倍罰鍰計 56,440 元(=28,220 元 X2 倍)。申請人不服，申請復查。

理 由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同法第 6 條規定：「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 4 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節錄）
（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一）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自 用	營 業
3001-4200	28,220	16,380

同法第 20 條規定：「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

同法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

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 31 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以買賣或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

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規定：

「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故上開規定所稱『應納稅額』應指全年應納稅額而言，……。」

財政部 96 年 6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3440 號函釋規定：

「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尚不因是否繳納使用牌照稅而有所區別。……。」

財政部 103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部分（節略）：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使用牌照	第 31 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	同左。	按本條規定處應

稅法	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		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
----	--	--	------------------------------

二、本件復查理由略以：○○○○○-○○○號車輛(系爭 A 車輛)及○○○-○○○○○號車輛(系爭 B 車輛)皆按時繳納稅款，因申請人獨資之○○○有限公司員工拔車牌清洗後，誤將車牌錯掛，純屬無心之過，請參考臺南市政府 97 年訴字第 3 號南市行救字第 09726506030 號訴願決定書，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較輕懲處。

三、卷查系爭 A 車輛之號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7 年 5 月 6 日查獲懸掛於系爭 B 車輛，行駛於本市道路等事實，此有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車籍異動歷史查詢、交通違規歷史查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本處就系爭 A 車輛號牌移用於系爭 B 車輛之行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及裁罰倍數參考表等規定，按系爭 A 車輛 107 年全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洵屬有據。

四、申請人主張系爭 A、B 車輛皆按時繳納稅款，因申請人獨資之○○○有限公司員工拔車牌清洗後，誤將車牌錯掛，純屬無心之過，請參考臺南市政府 97 年訴願決定書，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

規定，給予較輕懲處等語。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第 31 條及裁罰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部分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不得移用，有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次按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及 96 年 6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3440 號函釋規定，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係就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所稱「應納稅額」指全年應納稅額而言，尚不因是否繳納使用牌照稅而有所區別。復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經查系爭 A 車輛於 107 年 5 月 6 日被查獲懸掛系爭 B 車輛之號牌，亦為申請人所自陳，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且申請人為系爭 A 車輛所有人，有該車輛之實際管理權責，雖誤將車牌錯掛之過失為申請人獨資公司員工所為，惟申請人亦有未善盡管理之過失，又系爭 A、B 車輛廠牌、顏色皆不相同，錯掛車牌顯係推託之辭。次查臺南市政府 97 年訴願決定書所為撤銷原處分之決定，係因該案車輛於被查獲違章時，未於車輛所有人實力支配之範圍，該移用號牌之行為，尚難證實係出於車輛所有人之故意或過失，與本案系爭 A 車輛於申請人得支配範圍之情形有別，自不得比附援引。另查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並無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

定得以減輕或免予處罰之相關規定，是本處依上開法條規定，按系爭車輛 107 年全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56,440 元，並無違誤，與是否繳納使用牌照稅無涉。申請人主張，核不足採。從而，本處原裁罰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處 長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 日

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復查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2 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訴願之提起，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